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縣政質詢）

I、摘要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蔡主任和昌、法制室陳主任三民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賴秘書長振溝

1、行政處長：吳玟升

2、計畫處長：高孟定

3、法制處長：黃耀南

4、人事處長：張正一

5、政風處長：邱宏達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賴致富

8、警察局長：許錫榮

9、消防局長：副局長邱聰佳代理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吳蘭梅

12、地政處長：副處長陳麗梅代理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邱奕志

17、建設處長：副處長陳威宏代理

18、工務處長：林漢斌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田飛鵬

21、教育處長：陳逸玲

22、衛生局長：葉彥伯

23、環保局長：江培根

24、文化局長：張雀芬

25、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劉玉平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劉議員淑芳

記錄：黃憲章

壹、報告事項：

今天議程是縣政質詢，質詢的議員依序為：洪本成議員個人質詢；李寶銀議員、洪柏崴議員聯合質詢；楊妙月議員、尤瑞春議員聯合質詢；張春洋議員個人質詢；溫芝樺議員個人質詢。首先請洪本成議員個人質詢，時間每人 25 分鐘，現在時間是上午 10 點 42 分，首先請洪本成議員發言。

貳、質詢要點：

一、針對縣政提出質詢計有：洪本成議員、李寶銀議員、洪柏崴議員、楊妙月議員、尤瑞春議員、張春洋議員、溫芝樺議員等 7 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二、針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計有：賴清美議員、陳玉姬議員、黃盛祿議員、鄭俊雄議員（2 次）、吳韋達議員（3 次）、劉惠娟議員、林庚壬議員等 7 位（詳見陸、質詢與答復）。

參、主席裁示事項：無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